

法規名稱：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辦事細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

第 1 條

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（以下簡稱各分署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分署長綜理分署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分署長襄助分署長處理分署業務。

第 3 條

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

各分署得設之科、室、辦事處，如附表。

第 5 條

綜合企劃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果菜、花卉批發市場之交易制度、資料查報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二、跨產業農產品多元行銷業務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三、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之協助及督導。
- 四、跨產業冷鏈物流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五、學校午餐糧食蔬果供應業務之輔導及執行。
- 六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七、農糧統計調查之輔導及執行；農情資訊之蒐集、整理及提供；農糧類公務統計報表之擬訂、編製及提供。
- 八、農場登記業務之執行。
- 九、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。

第 6 條

園藝產業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產業發展、產銷計畫、集團化、企業化經營計畫之輔導及執行。

- 二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生產改進與產銷穩定措施及作物設施智慧化生產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三、蔬果、花卉產品與其加工品多元行銷宣傳及推廣之輔導及執行。
- 四、果菜、花卉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及設施改善之輔導。
- 五、蔬果、花卉產品採後處理與外銷之輔導及執行。
- 六、蔬果、花卉加工設施改進與加工事業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七、跨產業釀酒事業之輔導及執行。
- 八、蔬果、花卉產品共同運銷、集貨場、冷鏈、物流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九、種苗產業管理、植物品種權利保護等政策推動、推廣之輔導及執行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園藝產業事項。

第 7 條

稻作產業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稻米調節措施、價格穩定計畫、糧價調查業務、糧商登記管理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二、市售食米與公糧稻米品質及衛生安全檢驗業務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三、公糧收（採）購業務之輔導及執行。
- 四、公糧倉儲、物資安全防護與災害處理、碾製加工、週邊設施、公糧委託業務之管理及執行。
- 五、政府稻米安全庫存量管理、糧食動員計畫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公糧供銷、副產品處理、天然災害儲備糧與國內外糧食救助之輔導及執行；公糧運輸、公糧包袋資材供需計畫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七、稻米集團產區企業化經營計畫、水稻育苗中心營運之輔導及執行。
- 八、稻米與相關製品行銷推廣、稻米品質競賽計畫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九、其他有關稻作產業事項。

第 8 條

雜糧特作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耕作制度調整策略、計畫與方案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二、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方案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三、農糧產業涉及地層下陷防治、水資源合理利用及穩定供水策略等配合事項之執行。
- 四、雜糧、特用作物產業發展方案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五、雜糧、特用作物集團產銷企業化經營之輔導及執行。
- 六、雜糧、特用作物生產改進、採後處理、加工增值、行銷推廣與產銷穩定措施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雜糧特作事項。

第 9 條

農業資源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農作物農藥殘留與重金屬污染等安全監測及管制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二、肥料供需資料蒐集與穩定措施及品質管理、友善環境農業資材、農田地力改良、有機質肥料

- 及綠肥作物推廣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三、農業機械自動化、智能化與資訊之輔導及執行。
 - 四、農糧產業資源利用發展方案之推廣、輔導及執行。
 - 五、農產品溯源與驗證之輔導及執行。
 - 六、有機農業政策輔導與推廣、產業發展、產銷計畫、獎勵及補貼計畫案件審核之輔導及執行。
 - 七、有機驗證場（廠）所查察、產品品質與標章查驗、進口有機農產品申請案件審查之輔導及執行。
 - 八、友善環境耕作發展方案、推廣團體之輔導及管理；友善農產品之行銷及推廣。
 - 九、養蜂產業之輔導及執行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農業資源事項。

第 10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出納、採購、事務、財產、辦公廳舍、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。
- 二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辦事處事項。

第 11 條

人事室掌理分署人事事項。

第 12 條

政風室掌理分署政風事項。

第 13 條

主計室掌理分署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4 條

各地辦事處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農糧作物生產、加工、行銷、推廣與冷鏈物流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二、農糧作物耕作制度調整、集團化、企業化、產銷調節之輔導及執行。
- 三、農業機械與自動化輔導、農產品溯源管理、農產品安全監測、有機友善農業、肥料之執行。
- 四、糧商登記管理、糧價調查、市售米管理與抽檢、公糧委託業務管理之執行。
- 五、農糧統計調查執行與農情資訊之蒐集及提供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執行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轄區內農糧業務事項。

第 15 條

各分署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6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